

# 征地公告

京（顺）政地征（2026）22号

龙北六街（北河一路-北河二路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（2026）151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（自2026年9月3日起，到2026年9月10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

建设项目：龙北六街（北河一路-北河二路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S13次干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起北河一路，南至北河二路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李桥镇沙浮村集体土地0.4981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地类名称 | 征地面积（公顷） |
|------|----------|
| 林地   | 0.4981   |
| 合计   | 0.4981   |

## 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209.2020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:1比例执行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148号令）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。本次征地安置沙浮村2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、超转人员1名。劳动力和超转人员均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。最终以人社部门核算金额为准，多退少补，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。

## 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（2026）151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